

(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6579TH 號
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
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5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, 指令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土地註冊處註冊並稱為內地段第 7106 號 A 段及其增批地段的部分土地 (於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12 米以下),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, 由 2014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, 範圍在上述命令附連的第 HKM8529a 號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, 以便進行下述計劃所載的工程或其附屬工程, 或供該等工程使用。有關土地已詳述於 2007 年 7 月 27 日及 2007 年 8 月 3 日刊登的第 4767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計劃內, 並經由 2008 年 12 月 5 日及 2008 年 12 月 12 日刊登的第 8202 號政府公告修訂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根據該條例第 15(3) 條, 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15(5) 條送達任何所需通知, 路政署署長、其人員、工人、傭工及承建商和獲路政署署長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進入上述土地, 以便就該計劃進行任何作業或裝設、保養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第 HKM8529a 號圖則,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辦事處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已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5(2)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 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現謹此聲明, 憑藉該條例第 15(4) 條, 在該通知期屆滿時, 前述權利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, 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載的工程或其附屬工程, 或供該等工程使用。

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, 可在設定前述權利的日期起計一年內, 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